

2023 年度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企业管理处（产权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改革发展处、财务监管处、稽查考评处、退休职工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国资系统将锚准“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

中轴枢纽”定位、聚焦“532”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培根铸魂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各层级学习宣讲活动，努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推动党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更好地转化为常州国资国企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突出引领深化融合

始终坚守“国企姓党”的政治本色，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国资系统“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国企党建联盟“资源共享、携手共赢”的党建共建合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以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一把手讲规矩”活动，全面压实国有企业各层级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带动国有企业在守规矩讲纪律、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方面走在前、做表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改革强化治理

在全面评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重点改革任务“回头看”行动，督促指导相关地区企业补短

板、强弱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形神兼备”。实施常州市国有企业管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每年确定一个主题，2023 年为国有企业治理能力提升年。指导企业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经理层建设，在完善公司治理中继续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理顺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制度推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督促市属企业落实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全面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构建科学合理、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机制。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打造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四）勇挑大梁服务大局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国有资本更好地服务“532”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功能作用，围绕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能源和粮食、乡村振兴等领域，拓展市场化业务范围，在新基建、大数据产业、绿色交通、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老城厢保护以及基金集聚等方面积极作为，更好地服务重大项目实施、重点产业集群打造、科技创新以及城市安全运营和社会民生，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港口口岸等项目的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的承载能力。积极推动各层级国有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支持国有企业与优质民营企业进行业务协同，鼓励市属企业在依法合规、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主业范围内的

产业板块并购重组，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促进各要素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优化监管严管善服

坚持优化监管和完善服务相结合，在依法授放权、深化改革的同时，加强监管制度创新和行为优化。完善“三统一、三结合”国资监管职能体系，推进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优化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把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加强国企党的建设统一起来，有效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加强智慧化监管，加快国资在线监管平台 2.0 版建设，开展国有产权系统数据治理，探索编制国有资产数字地图；加强专业化监管，完善规划投资、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财务监管等重点工作；加强体系化监管，统筹稳增长、抓改革、强创新、促发展、防风险等多重目标，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加强法治化监管，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推行驻企监管员制度，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切实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9.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8.38	本年支出合计	2,218.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8.38	支出总计	2,218.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218.38	2,218.38	2,218.38														
090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8.38	2,218.38	2,218.38														
09000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8.38	2,218.38	2,218.3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18.38	2,083.38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	31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3	31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23	31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17	763.17	13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98.17	763.17	13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763.17	763.1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4		105.7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26		2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04	9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04	9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1	79.7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8.89	868.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4	40.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8.38	一、本年支出	2,21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9.0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8.38	支出总计	2,218.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8.38	2,083.38	2,011.60	71.78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	318.23	31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3	318.23	31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23	318.23	31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1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12.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17	763.17	691.39	71.78	13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98.17	763.17	691.39	71.78	13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763.17	763.17	691.39	71.7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4				105.7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26				2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04	989.04	9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04	989.04	9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1	79.71	79.7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8.89	868.89	868.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4	40.44	40.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3.38	2,011.60	7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89	947.89	
30101	基本工资	144.60	144.60	
30102	津贴补贴	375.73	375.73	
30103	奖金	194.05	19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5	7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8	3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22.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4	1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1	7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71.78
30201	办公费	12.22		12.22
30211	差旅费	24.70		24.70
30216	培训费	1.82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2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71	1,063.71	
30301	离休费	356.45	356.45	
30302	退休费	698.44	698.44	
30305	生活补助	8.82	8.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8.38	2,083.38	2,011.60	71.78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3	318.23	31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23	318.23	31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23	318.23	31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1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1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12.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17	763.17	691.39	71.78	13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98.17	763.17	691.39	71.78	13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763.17	763.17	691.39	71.7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4				105.7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26				2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04	989.04	9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04	989.04	9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1	79.71	79.7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8.89	868.89	868.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4	40.44	40.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3.38	2,011.60	7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89	947.89	
30101	基本工资	144.60	144.60	
30102	津贴补贴	375.73	375.73	
30103	奖金	194.05	19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5	7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8	3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22.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4	1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1	7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71.78
30201	办公费	12.22		12.22
30211	差旅费	24.70		24.70
30216	培训费	1.82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2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71	1,063.71	
30301	离休费	356.45	356.45	
30302	退休费	698.44	698.44	
30305	生活补助	8.82	8.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0.00	0.00	0.00	0.00	1.82	0.00	1.8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30201	办公费	12.22
30211	差旅费	24.70
30216	培训费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228	工会经费	4.68
30229	福利费	0.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1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218.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18.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18.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8.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18.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18.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18.2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9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898.1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898.1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9.0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989.0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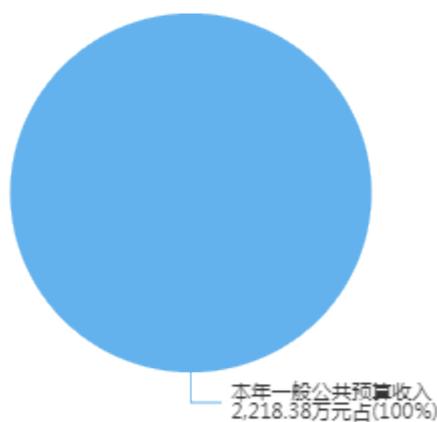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18.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18.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8.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18.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83.38 万元，占 9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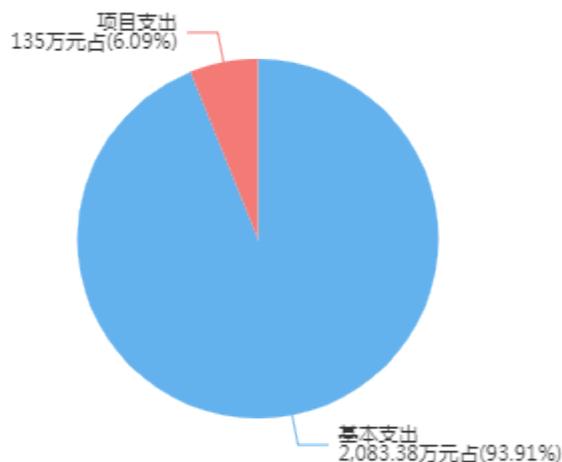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5 万元，占 6.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8.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1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8.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1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6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3.1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7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3.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

2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7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6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8.8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83.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1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8.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83.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 5 月新成立预算单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

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18.38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